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
號

承辦人：莊絜甯

電話：02-7736-5937
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陸港澳地區，均應落實申請及通報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4年6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57123A號書函、同年10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0872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中國大陸管制相關規定，本部業以前開114年6月26日書函重申，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，赴陸前應經內政部(或內政部審查會)許可；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，赴陸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前填具申請表，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，向所屬機關(構)申請，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，經機關(構)核准後，方得赴陸。
- 三、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香港或澳門地區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辦理通報作業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



存。

四、又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，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亦即赴陸港澳地區如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及通報作業，將追究相關行政責任。請各校參酌上開規定及本部103年7月11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30071193A號函，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納入聘約。

五、近期違法赴陸港澳地區之公務員，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占大宗，多反映係因不諳相關法規及學校未落實宣導所致。爰請各校以多元、周延且具體有效方式，加強宣導所屬人員赴陸港澳地區相關法規之宣導，倘發生違法赴陸港澳案件且經查證屬實，將列入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行政缺失扣減之重要參據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

